

監察院 函

地址：100 臺北市忠孝東路一段 2 號
傳真：23584265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民國 109 年 3 月 19 日
發文字號：院台內字第 1091930269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

主旨：為花蓮縣政府於 106 年、107 年間，辦理「縣政宣導平面及影片素材資料庫蒐集建立採購案」，以籠統理由簽辦，分別邀請 14 家媒體的 15 名在地記者個人議價簽約蒐集輿情、撰擬文稿等，花費新臺幣 546 萬 6,300 元公帑，致令新聞媒體成為政府機關等公部門之傳聲筒或代言人，侵害民眾對新聞媒體應具有客觀中立及可信度的信賴等情案之續處情形乙節，檢附審核意見，請檢討改進見復。(108 內正 22)

說明：

- 一、依 109 年 3 月 17 日本院內政及族群、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5 屆第 51 次聯席會議決議辦理。

二、復貴院109年2月13日院臺科字第1080106780號

函。

正本：行政院

副本：國家發展委員會、本院綜合業務處、內政及族群委員會

審 核 意 見

- (一)查花蓮縣政府於106年及107年間辦理相關「縣政宣導平面及影片素材資料庫蒐集建立」等採購案計25件，採限制性招標，分別與14家媒體的15名在地記者個人議價簽約蒐集輿情，花費546萬6,300元。惟取得之文字稿件36篇、照片178張、影片140片，迄108年1月18日止，經審計部花蓮縣審計室查核結果，尚無使用紀錄，使用效益欠佳，顯見該項採購並無必要性。花蓮縣政府所為形同以公帑收買媒體記者，侵害民眾對新聞媒體應具有客觀中立及可信度的信賴並損害新聞媒體監督政府機關應具之獨立自主的專業性，嚴重損害政府機關之形象及公信力。係該府前副秘書長謝公秉指示該府行政暨研考處處長林金虎及科長黃微鈞辦理，經本院於108年6月4日提案彈劾謝公秉、林金虎及黃微鈞，並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理結果，該會於109年2月12日以108年度澄字第3537號判決謝公秉記過貳次，併罰款10萬元；林金虎減月俸10%壹年；黃微鈞記過壹次，併罰款10萬元。
- (二)本案公務員懲戒委員會108年度澄字第3537號判決理由指稱，中立、客觀、具有可信度之新聞媒體於現代民主法治國家，有補充人民監督政府之不足，擔任監督政府濫用權力，避免腐敗的關鍵性角色及功能。為確保新聞媒體能提供具新聞價值之多元資訊，維持應有之中立、客觀及可信度等獨立自主的專業，避免新聞媒體為政府機關所利用，成為政府機關之傳聲筒或代言人，禁止政府以購買新聞的方式從事隱性宣傳，以維持民主多元社會之正常發展，即為現代民主法治國家之要務。是相關法律明文規範政府機關等公部門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政策宣導或為擬參選人、候選人製作廣播節

目：

- 1、預算法 62 條之 1 規定：「基於行政中立、維護新聞自由及人民權益，政府各機關暨公營事業、政府捐助基金百分之五十以上成立之財團法人及政府轉投資資本百分之五十以上事業，編列預算辦理政策宣導，應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辦理或贊助機關、單位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
- 2、廣播電視法 34 條之 1 規定：「廣播、電視事業不得播送有候選人參加，且由政府出資或製作之節目、短片及廣告；政府出資或製作以候選人為題材之節目、短片及廣告，亦同。」
- 3、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31 條第 1 項規定：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分公司或代理商不得有下列各款行為：

- (1)播送有擬參選人參加，且由政府出資、製作或贊助之節目或廣告。
- (2)播送由政府出資、製作或贊助以擬參選人為題材之節目或廣告。
- (3)播送受政府委託為置入性行銷之節目。
- (4)播送受政府委託，而未揭露政府出資、製作、贊助或補助訊息之節目。

(三)經查，花蓮縣政府於 106 年及 107 年間辦理相關「縣政宣導平面及影片素材資料庫蒐集建立」等 25 件採購案並無要求各該記者所屬媒體刊登或播送之約定，且卷內亦無上揭採購所得文章、照片、影片已於媒體刊登或播送之資料。因此，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108 年度澄字第 3537 號判決理由亦稱，雖難認有何違反前揭預算法、廣播電視法、衛星廣播電視法等法令規定之情形。惟該等採購案在未訂定標案規格之條件下，議價得標之 14 家媒體

的 15 名在地記者依契約規定每月僅須提供施政文章 3 篇《每篇 1,500-2,000 字（含圖表）》、照片 10 張或每月提供 10 分鐘以上之影片等些許文稿、照片及影片，即可輕易獲得每月約 5 萬元之酬勞，形同以公帑收買記者，侵害民眾對新聞媒體應具有客觀中立及可信度的信賴並損害新聞媒體監督政府機關應具之獨立自主的專業性，嚴重損害政府機關之形象及公信力。

(四) 本案本院彈劾移送懲戒理由亦強調，花蓮縣政府相關媒體記者採購案，其危害民主法治社會之嚴重性尤甚公部門在新聞媒體之置入性行銷（預算法於 100 年 1 月 26 日增訂第 62 條之 1 規定明文禁止置入性行銷）。惟據悉，除本件花蓮縣政府花費 546 萬 6,300 元辦理之 25 件新聞媒體記者採購案之外，其他政府機關團體亦有類似之媒體記者採購案。縱或以不同採購態樣或方式為之，倘有類似收買新聞媒體或記者之疑慮，即應從嚴認定或明文規範之。本院爰請貴院本於權責，函示中央及地方各級政府機關或公營事業團體，應以本案為鑑，避免再犯類似本案收買新聞媒體記者之情形，並研議在制度上或法令規定上建立更為周延之規範，確保新聞媒體獨立自主及專業環境，以符憲法第 11 條及司法院釋字第 509 號、第 613 號、第 678 號、第 689 號等各號解釋保障言論自由，健全現代民主法治社會之意旨。

(五) 惟查，本件貴院覆函仍僅照轉貴院主計總處、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文化部等機關前已陳述說明之意見，並稱，日後如有類案情事，政府各該部門應依預算法、政府採購法、廣播電視法、衛星廣播電視法、有線廣播電視法等相關法令為適切之處理。為免新聞媒體專業自主情形受不當干預，現行法令如有未臻完善之處，貴院所屬機關亦應適時與立法院合作修正。至公、商營新聞媒

體及其所屬新聞工作者亦應自重自持、發揮第四權，以回應社會期待等語。所覆仍將相關主管機關函復內容轉送本院，未見貴院函示中央及地方各級政府機關或公營事業團體以本案為鑑，避免再犯類似本案收買新聞媒體記者之情形，貴院似亦無研議建立防範機制之意。

- (六)綜上，本案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108 年度澄字第 3537 號判決理由已明指，花蓮縣政府花費 546 萬 6,300 元辦理之 25 件媒體記者採購案，雖難認有何違反前揭預算法、廣播電視法、衛星廣播電視法等相關法律規定之情形，惟該府所為媒體記者採購案，形同以公帑收買記者，侵害民眾對新聞媒體應具有客觀中立及可信度的信賴並損害新聞媒體監督政府機關應具之獨立自主的專業性，嚴重損害政府機關之形象及公信力。是花蓮縣政府辦理媒體記者採購案已嚴重侵蝕民主法治社會之基石，詎該府各處室，承辦單位固無論，包括負責審核預算執行之主計等監督單位亦均未能認知相關採購案之違法違憲性及其違害之嚴重性，顯見公務員欠缺相關違法違憲性之認知，應係普遍性現象。爰此，貴院仍宜本於權責，將本件糾正案及彈劾懲戒案之意旨轉知中央及地方各級政府機關或公營事業團體，並審慎研議是否於預算法、廣播電視法、衛星廣播電視法、有線廣播電視法等相關法令，明文規範之。